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7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证券代码：002865，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2、本期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335，期权简称：钧达JLC5

3、本期期权可行权期数：3；本次为第几次行权：1

4、自主行权承办券商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本期期权可行权数额：726.608股，本期期权行权涉及人数：97人

6、本期期权可行权起始日：2024年12月16日；本期期权到期日：2025年1月27日。

7、本期期权行权价格：104.984元/份（因2022年度权益分派由148.41元/份调整为105.73元/份；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由105.73元/份调整为104.984元/份）

8、本次可行权股票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0）。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3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5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月29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3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3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3年2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9名激励对象授予290.1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8.41元/份。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对应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可行权期对应解锁比例分别为30%、30%、40%。公司已完成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8.41元/份调整为105.73元/份，首次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90.14万份调整为405.6384万份，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2.85万份调整为101.850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8、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05.73元/份调整为104.984元/份。

9、202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9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意注销该9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3.4357万份。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89人变更为97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05.6384万份变更为242.2027万份。公司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可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30%，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2.6608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104.984元/份。

二、关于实施的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8.41元/份调整为105.73元/份，首次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90.14万份调整为405.6384万份，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2.85万份调整为101.8500万份。

2、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05.73元/份调整为104.984元/份。

3、202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9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63.4357万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89人变更为97人，首次授予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05.6384万份调整为242.2027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3年2月2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4年2月1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2、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2、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 2、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2、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均由公司注销。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1746号）：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8,656,950,725.19元，相比2022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60.90%，公司层面业绩满足行权的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考核评级：S、A、B、C、D 个人层面系数：100%、100%、100%、0、0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可行权的97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级及以上，个人行权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

四、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来源、行权的具体安排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1、股票期权简称：钧达JLC5

2、股票期权代码：037335

3、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97人

4、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72.6608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2%

5、期权行权价格：104.984元

6、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7、期权行权期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即2025年1月27日止。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12月16日至2025年1月27日。

8、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9、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本次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占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满良	董事、总经理	31.8762	9.5629	22.3133	0.04%
郑洪伟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1.4568	9.4370	22.0198	0.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95人）		178.8697	53.6609	125.2088	0.23%
合计		242.2027	72.6608	169.5419	0.32%

注：1、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五、参与股票期权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6个月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1、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八、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72.6608万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行权前		本次全部行权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285,961	1.87	4,285,961	1.86
高管锁定股	4,285,961	1.87	4,285,961	1.8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4,865,791	98.13	225,592,399	98.14
三、总股本	229,151,752	100.00	229,878,360	100.00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229,151,752股增加至229,878,360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当期的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与本次实际行权数量对应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九、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和承办券商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4—08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安鹏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鹏天津”）、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信融”）为公司关联方。

终端客户不是公司关联方。

● 2024年11月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24年11月，公司为中车信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9818亿元，公司为安鹏天津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24545亿元，截至11月底公司已实际为安鹏中融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30.41亿元；

2024年11月，公司为终端客户提供的担保金额0.75亿元，截至11月底已实际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提供的担保余额2.89亿元；

上述担保均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对中车信融、安鹏天津的连带责任担保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中车信融、安鹏天津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10日、股东大会于2024年1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非关联方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41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12.1亿元，公司对参股子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0.46亿元，公司（含子公司）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4.8亿元、公司（含子公司）对经销商等的回购责任不超过185.5亿元，公司对关联方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62.28亿元。（详见临2024-004、2024-006、2024-007、2024-017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2024年11月，公司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了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签署时间	本次担保金额（亿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亿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11月底，亿元）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2024.11.25	0.4909	40.4055（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	30.41（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	是	是，中车信融提供反担保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2024.11.27	0.4909				是，中车信融提供反担保
福田汽车	安鹏天津	2024.11.29	0.24545				是，安鹏天津提供反担保
福田汽车	终端客户	2024年11月签署多笔合同	0.75	29.95（上下游产业链及终端客户）	2.89（上下游产业链及终端客户）	否	否

注：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的担保，主要为助力福田汽车产品销售，提升产业链竞争能力，公司或金资子公司银达信对供应商以应收账款向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开展供应商金融业务，对终端客户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按揭贷款或融资租赁等业务、对经销商开展商融通业务承担回购责任。在对客户融资担保模式下，被担保方为终端客户，公司对终端客户提供的担保都是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且均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2024年11月份，公司对终端客户提供的担保已签署了多笔合同，鉴于日常订单需要签署的协议数量较多，因此，公司将按月度汇总披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3822201D，注册资本1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满毅，注册地为北京市怀柔区大中富乐村红螺东路21号56幢216室，主要股东：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主营业务：融资租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销售汽车；机械设备租赁；开展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保证金；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服务。2023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618,760万元、总负债457,776万元、净资产160,984万元、营业收入43,012万元、净利润797万元。2024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674,272万元、总负债511,729万元、净资产162,543万元、营业收入23,471万元、净利润1,560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车信融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公司，因此，依照《规则》第6.3.3（二）的规定，中车信融为公司关联方。

（二）安鹏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安鹏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M9911M，注册资本为4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春雷，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乐山道200号铭海中心2号楼-5、6-703。主要股东：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2023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220,232万元、总负债171,335万元、净资产48,897万元、营业收入10,577万元、净利润-164万元。2024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172,830万元、总负债123,789万元、净资产49,041万元、营业收入6,230万、净利润145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安鹏天津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公司，因此，依照《规则》第6.3.3（二）的规定，安鹏天津为公司关联方。

（三）终端客户

被担保方为终端客户，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都是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且均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三、11月份新增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亿元）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备注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4909	2024.11.25	银行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融资业务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两年	连带保证责任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股比50.91%提供担保	/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0.4909	2024.11.27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逾期罚息、挪用罚金、违约金、赔偿金、风险抵押金、名义货款、其他应付款项、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	自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履行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保证责任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股比50.91%提供担保	/
福田汽车	安鹏天津	北京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支行	0.24545	2024.11.29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早于或同于被担拨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两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连带保证责任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股比50.91%提供担保	/
福田汽车	终端客户	/	0.75	2024年11月签署多笔合同	乙方对客户在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未付的运营服务费、履款等任何不足或差额部分，在客户未还款的情况下，乙方将承担担保义务。	/	承担担保责任	/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安鹏天津、中车信融为类金融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日常业务运营需要大量的资金运作，取得资金成本的高低直接影响对客户金融产品利率及企业的利润，为降低其融资成本，需要公司为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为助力福田汽车产品销售，提升产业链竞争能力，公司为产业链上下游及终端客户提供金融服务，对经销商开展商融通业务承担回购责任，对客户开展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提供担保责任。

因此，为确保上述被担保方正常生产经营、保障需求资金的适时到位，以及为促进

公司产品销售，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对上述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融资使用情况及企业经营状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11月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发生额）179.85亿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发生额）16.5亿元，公司对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安鹏中融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发生额）18.49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26.36%、11.59%、12.99%。上述担保均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4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1+2+1”战略发展规划，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具体措施如下：

一、稳步提升经营质量，彰显发展韧性

公司主要从事国际、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水上运输业务，经过二十多年深耕，已发展成为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航运业的龙头企业。近年来，通过加强市场开拓，多举并措提升运营效率，利用数字化工具进行市场运营的可视化分析，优化决策过程，助力经济效益增长，稳步提升经营质量。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62亿元，同比增长28.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8亿元，同比增长52.65%，保持稳健增长，切实彰显发展韧性。

未来，公司将持续专心专注主营业务发展，以“1+2+1”发展战略为指引，不断夯实内贸化学品运输龙头地位，同时稳步推进国际海运业务发展，致力于成为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化工供应链综合服务商。公司将通过优化航线布局，提升船舶运营效率，坚持科学精细管理和信息智能化应用，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运营效益和整体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的高质量领先。

二、高度重视股东回报，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公司历来重视投资者利益保护，积极回应投资者诉求，秉承“以更安全、更高效和更可信赖的服务最大化地回报我们的客户、投资者、员工和社会”的企业使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4,199,973股，占公司总股本280,000,000股的比例为1.50%，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664,052.0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以实际行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定落实新“国九条”中“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的要求，在稳健经营的前提下，统筹协调企业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致力于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积极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措施，给股东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确保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能够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三、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绿色、健康、可持续发展，积极响应全球绿色航运的号召。2023年至今，公司先后与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4艘2.59万载重吨甲醇双燃料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的建造合同；2024年3月，公司发布第二份ESG报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并荣登“2024年中国上市公司ESG百强”榜单。

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绿色船舶建造工作，积极践行绿色、低碳、智能航运，不断升级船舶绿色性能，优化能效管理，进一步促进公司船队朝着年轻化、高端化、绿色化、低碳化方向发展，致力于打造一支有规模有影响力的一流航运船队，加强公司在未来市场中的竞争优势，助力绿色航运发展。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有效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优化信息披露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公司自上市以来，着力提升投资者沟通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形成了多层次沟通机制，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现场及线上调研、“上证e互动”、投资者关系邮箱、热线电话等多种途径保持与投资者及时高效的沟通与交流，充分了解投资者诉求，解答投资者疑问，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2024年1月至今，公司已召开业绩说明会4次，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83份，全方位展示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有效树立投资者信心。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沟通，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的双向通道，与资本市场进行高频、有效的沟通，持续提升透明度和投资者关系水平，并积极传递企业价值，努力以更主动、更积极的姿态赢得投资者的关注和认可。

五、规范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已建立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等权责分明、有效制衡、协调运转的治理体系，并建立了完善的董事会配套制度体系。

公司在现有规范运作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三会一层”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切实维护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

未来，公司将持续夯实治理基础，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和体系，同时强化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进一步树牢合规意识，坚守风险底线，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规范履职工作。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其股东权利，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群体，始终保持紧密沟通。公司做好监管政策研究学习，及时传递监管动态和法规信息，确保“关键少数”能够迅速响应并适应不断变化的监管环境；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内外部合规培训，着重加强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股份变动等重点领域的监督引导，不断强化自律和合规意识，进一步提升“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和责任感。此外，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并指定人员协助独立董事高效、畅通履行职责。

未来，公司将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畅通独立董事、监管机构与公司的沟通渠道，继续提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的意识，提升其履职能力，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奠定基础。

七、其他说明

本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所处的外部环境和实际情况制定，所涉及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方案的实施可能受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300816　证券简称：艾可蓝　公告编号：2024-075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屹先生、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南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南传烽火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屹先生（以下简称“刘屹”或“转让方”）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广东南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南传烽火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南传私募”或“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4,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5.08%）（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或“本次交易”）。若本次交易最终完成，刘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3.89%（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34.43%），南传私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00%（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5.08%）。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合同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交易最终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转让手续。

5、由于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屹先生的通知，获悉刘屹先生于2024年12月12日与南传私募签署了《刘屹与广东南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南传烽火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刘屹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5.08%）转让给南传私募。本次转让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屹先生持有公司31,108,572股，占公司总股本38.89%（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39.51%），本次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屹先生持有公司27,108,572股，占公司总股本33.89%（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公司总